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资源引入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12110236-0035341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CS26060423-N60

采 购 人：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7日

二〇二六年七月2026年07月0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3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5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资源引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18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12110236-00353415

项目名称：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资源引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编号：0026-00030877、0026-00030872

预算金额：3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一名称：“IHK 中德双元制职业教育基地”指导与管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德国工商业（IHK）对基地的指导、管理等服务，服务期：一年。

包二名称：IHK 课程引进与实施

数量：1

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购买三个专业德国双元制学徒教学与培训课程第二至第三学期双元制教学资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付；免费质保期：1 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整体预留。**
包 1 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包 2 面向小微企业预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07 至 2026-07-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7-18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并派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

4.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

地址：徐汇区喜泰支路 8 号

联系方式：021-540967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系方式：倪天豪 021-53087656-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天豪

电话：021-53087656-122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资源引入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0260512110236-0035341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CS26060423-N60）
3.	采购内容	包一名称：“IHK 中德双元制职业教育基地”指导与管理服务 简要规格描述：德国工商会（IHK）对基地的指导、管理等服务，服务期：一年。 包二名称：IHK 课程引进与实施 简要规格描述：购买三个专业德国双元制学徒教学与培训课程第二至第三学期双元制教学资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付；免费质保期：1 年。（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 3100000.00元 最高限价：3100000.00元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类别	服务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响应方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包件一： 24000 元整 ；包件二： 42000 元整 。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响应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磋商保证金提交信息。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JSCS26060423-N60 保证金”
9.	磋商有效期	90天
10.	响应和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时间： 2026-07-18 13:30:00 （北京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并递交纸质 响应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 （须与上传的电

		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地点：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 响应文件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型企业承接； 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方对响应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4.	转让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现场演示	本项目无需响应方提供磋商现场演示。
17.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 系 人：倪天豪 电 话：021-53087656-122 E - mail：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相关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 1.2 本次磋商为网上采购，响应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响应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响应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 2.3 “响应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全套设备、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 2.5 “服务”系指响应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供货伴随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响应方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3.4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仅采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磋商费用

-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磋商邀请书
- （2）响应方须知
- （3）项目需求
- （4）合同条款
- （5）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响应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响应方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响应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响应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方应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7.2 响应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响应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响应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响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商务部分：响应文件声明、报价汇总表、报价明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方基本情况、产品销售业绩情况；
- （2）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偏离表、产品具体说明、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 （3）响应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方应在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及总价。响应方对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响应货币

13.1 响应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货物合格性和响应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响应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14.2 响应方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卖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修理和备件储存义务，并且该机构须提供响应方对其履行本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的充分授权。

14.3 响应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货物和服务满足“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4 响应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14.5 响应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6 响应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货物或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代替要以不影响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响应方应提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响应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响应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响应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5.2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响应方出具。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提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响应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方，云平台均将视为无效响应。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

15.5 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方按响应方须知第3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响应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方未根据响应方须知第3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响应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 (4) 成交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响应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响应方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响应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采购。

16.3 若响应方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响应方应按照“响应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响应文件由响应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响应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响应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8.1 响应方应将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 18.2 所有纸质响应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响应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18.3 如果纸质响应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8.4 响应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8.5 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 19.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 19.2 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截止前30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方的纸质响应文件。
- 19.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磋商地点。
- 19.4 响应方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响应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0.1 响应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21.1 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响应方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如需修改响应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响应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 21.2 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方不能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E 磋商

22. 签到解密

- 22.1 招标方在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响应方应派代表参加。
- 22.2 磋商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参加磋商。
- 22.3 响应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 22.4 响应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响应截止后30分钟。
-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 22.6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22.7 响应方对解密结果确认、签名。
- 22.8 若响应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3.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响应

方企业性质。

23.2 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参与磋商的资格，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文件是否计算有错误、签署是否符合要求。

23.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磋商小组将审查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汇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23.6款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响应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3.8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响应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4. 磋商和提交最终报价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响应方分别进行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响应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1）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响应供应商报价 $\times 50\%$ ；（3）报价 $<$ 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 评审原则

- 25.1 响应方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25.2 对所有响应方的评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5.3 如多家响应方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方，按一家响应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方获得成交方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多家响应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方，按一家响应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方获得成交方推荐资格。

26. 评分办法

- 26.1 评分过程如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单位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评分（累计得分总分为100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云平台将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响应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 26.2 响应方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标的仅采购单一产品时，采购活动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标的含多种产品，响应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响应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响应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6.3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包件一：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区间	评分方法	打分方式
一、商务部分（25 分）					
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响应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	平台打分
综合实力	15 分	相关业绩证明	0-15 分	每提供 1 个响应方 2023-2026 年课程资源引入或教师资格培训项目业绩得 5 分。（须提供①合同；	专家打分

				②中标/成交公告或通知书，其中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以上①、②项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未同时提供①、②项证明材料该项业绩不得分)	客观分
二、技术部分（75 分）					
技术方案	55 分	需求分析理解	0-7 分	1. 响应方对项目需求、重点难点分析理解透彻，建议合理、切实有效，整体方案体现自身优势 7 分； 2. 项目需求和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分析合理，但建议欠缺针对性和合理可行性 5 分； 3. 项目需求和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分析欠合理且建议欠缺针对性和合理可行性 3 分； 4.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基地指导方案	0-14 分	1. 指导方案有针对性，对职业教育基地的教学指导方案、考试指导方案等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善，流程科学合理14分； 2. 方案内容满足文件要求，但服务方案有缺失 10分； 3. 方案内容无针对性，且服务内容有缺失5分； 4.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基地管理方案	0-14 分	1. 管理方案有针对性，包含培训中心各项教学培训管理条例、运行机制、制度建设、协助中心各项推广方案等，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善，流程科学合理得14分； 2. 方案满足文件要求，但内容有缺失得10分； 3. 方案无针对性，不满足文件要求且内容有缺失得5分； 4.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指导方案	0-14 分	1. 指导方案有针对性，包含指导教学方案、师资培训方案、实习方案等，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善，流程科学合理得14分； 2. 方案满足文件要求，但内容有缺失得10分； 3. 方案无针对性，不满足文件要求且内容有缺失得5分； 4.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培训专家	0-6 分	提供专业建设与教学培训专家的IHK相应的资格证书，每提供IHK资格证书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实施方案	14 分	项目负责人	0-4 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得 2 分，经验不足得 1 分； 提供负责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得 2 分。 无描述或不提供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服务人员	0-4 分	1. 其他拟投入项目的服务实施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具备丰富的相关资历经验，相关职称、资格证书齐全 4 分。 2. 人员配置不合理，且缺乏相关专业经验，未提供人员相关证书 2 分； 3.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应急响应	0-6 分	1. 服务期间紧急情况下响应/解决迅速，相关问	专家打分

				题解决方案或措施完善，流程科学合理 6 分； 2. 应急响应及时， 解决方案或措施、流程缺陷 4 分； 3. 应急响应/解决不及时， 且解决方案或措施、流程缺陷 2 分； 4. 无描述不得分。	主观分
服务承诺	6 分	相关服务承诺	0-6 分	1. 提供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核心成员的相关承诺得 1 分； 2. 提供承诺：学生完成三年学习结束并通过考核后可以获得德国IHK商会颁发的相关证书，得2分； 3. 提供承诺服务期间授牌“IHK上海双元制职业教育基地”有效得2分； 4. 每提供一个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服务承诺得1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包件二：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区间	评分方法	打分方式
一、商务部分（48 分）					
报价	30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响应方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30% × 100。	平台打分
业绩	18	相关业绩证明	0-18 分	1. 每提供 1 个响应方 2023-2026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课程资源引入或教师资格培训项目业绩得 5 分。（须提供①合同；②中标/成交公告或通知书，其中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以上①、②项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未同时提供①、②项证明材料该项业绩不得分）； 2. 提供任意一家与业绩相对应的服务对象学生通过的考试认证证书得 3 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二、技术部分（52）					
产品质量	27 分	技术参数	0-27 分	产品配置选型、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得 27 分。 “★”参数要求负偏离作无效投标； “▲”技术参数负偏离 1 项扣 3 分，其他技术参数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的项不得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安装实施	5 分	进度计划	0-5 分	1. 满足交货要求，进度计划明确分步步骤，科学合理得 5 分； 2. 满足交货要求，进度计划无明确步骤或缺乏科学合理性 3 分； 3. 不承诺按时交付或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	2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5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可行、指导课程实施操作得 5 分； 2. 保证措施存在缺陷，可行性差得 3 分； 3. 无提供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培训计划	0-5 分	1. 培训方案目标明确、培训形式科学合理得 5 分； 2. 培训方案有缺失得 3 分； 3.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售后咨询人员 配备	0-6 分	提供售后咨询人员的 IHK 相应的资格证书，每提供 IHK 资格证书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售后维修	0-4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均满足采购需求且方案内容完善，售后渠道方式多样的得 4 分； 2. 服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方式单一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7. 无效响应的情形

27.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方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响应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响应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非中、小、微型企业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6) 响应文件无响应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7)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8) 磋商有效期不足。
- (9) 响应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7.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响应：

- (1) 被磋商小组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判断文件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响应方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 (4) 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虚假材料。
-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产品制造商非中、小、微型企业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6)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响应方的响应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响应方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不足三家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8.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响应方。

28.2 在磋商、评审期间，响应方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8.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磋商小组成员人员之外。

28.4 磋商小组不向响应方退还响应文件。

F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具备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能力和得分最高的响应方。

30. 成交通知书

30.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成交方发出成交通知书。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1.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如果成交方没有按照“响应方须知”第31.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响应方或重新采购。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 他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方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1）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包件一按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服务采购）后9折收取，如计算结果低于5800元按5800元收取；包件二按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货物采购）后9折收取，如计算结果低于5800元按5800元收取。

货物采购	
成交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 万-500 万元	1.1%
500 万-1000 万元	0.8%
1000 万-5000 万元	0.5%

服务采购	
成交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3）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成交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资源引入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3100000.00元，★ **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包1名称：“IHK中德双元制职业教育基地”指导与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包2名称：IHK课程引进与实施

预算金额：1900000.00元

3. 项目概况：为更好地推进实施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改革与职业教育国际化合作项目，我校已成立“IHK中德双元制职业教育基地”，现需购买三个专业德国双元制学徒教学与培训课程第四至第五学期双元制教学资源及德国吉森工商会（IHK）或德国职业院校对基地的指导、管理等服务。

二、采购清单

包件一：协助IHK中德双元制职业教育基地指导、管理等服务

（1）根据学校专业建设与教学培训实施具体需求时间，派遣IHK机电一体化、IHK工业机械工、IHK模具机械工等职业培训专家，对人才培养体系和培训中心现场（包括设备配置、布局、功能分区、附件配套、5S管理）进行专业教学和考试指导，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持续改进基地的培训中心及课程体系建设。每年服务次数不少于30人/次，培训专家需符合德国IHK商会相应资格。

（2）协助完善基地培训中心各项教学培训管理条例、运行机制、制度建设、协助中心各项推广和培训事宜。

（3）德国吉森工商会保持我校授牌“IHK上海双元制职业教育基地”，采购服务期间有效。

（4）每年提供不少于2名德国职业教育专家为基地顾问指导教学与培训实施，并开展相应国际职教合作交流，为基地提供实习场地建设建议。

（5）指导学校双元制师资团队建设，深化开展德国双元制教育TtT师资培训，指导使用德国三年制学徒培训课程教学资源实施教学与培训。

（6）提供的三套第四学期、第五学期课程资源（IHK机电一体化、IHK工业机械工、IHK模具机械工）符合德国IHK工商会的考证标准，协助学生完成三年学习结束并通过考核后可以获得德国IHK吉森商会颁发的相关证书。

（7）实训基地服务：提供参照德国双元制标准设计的实训课程与教学方案，结合企业岗位需求，开展以实践能力培养为导向的专业技能培训。

包件二：三个专业德国学徒双元制教学与培训课程资源

职业工种	第 4 学期课程资源	第 5 学期课程资源	备注
机电一体化工（MT1）	学习领域课程： LF10-LF12，共 3 门； 培训模块课程： PM10-PM11，共 2 门； 实训模块课程： PM8, PM9，共 2 门	学习领域课程： LF13-LF14，共 2 门； 培训模块课程： PM12、PM14，共 2 门； 实训模块课程： PM13，共 1 门	
工业机械工（IM1）	学习领域课程： LF8，共 1 门； 培训模块课程： PM10、PM13，共 2 门； 实训模块课程： PM11, PM12，共 2 门	学习领域课程： LF9、LF10，共 2 门； 培训模块课程：PM14， 共 1 门； 实训模块课程： PM15，共 1 门	
模具机械工（WM1）	学习领域课程：LF9-LF11， 共 3 门； 培训模块课程： PM10-PM11，共 2 门； 实训模块课程： PM9，共 1 门	学习领域课程： LF12-LF17，共 6 门； 培训模块课程：PM12， 共 1 门； 实训模块课程： PM13，共 1 门	
阶段合计：	18 门课程资源	17 门课程资源	

★供应商应承诺，学生完成学习结束并通过考核后可以获得德国IHK商会颁发的相关证书，提供承诺函佐证，未提供承诺函投标无效。

三、具体技术参数和要求（包件二）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IHK 机电一体化工（三年制）	IHK机电一体化工（三学年）需提供第四至第五学期课程资源，包括学校实施的理论课程、理实一体化课程的教学和课程体系方案，培训中心开展的实践培训课程的实训教学资源 and 课程体系方案。需提供IHK机电一体化工第四至第五学期所需开展的学习领域理论课程和模块式实习培训课程学习目标、内容及工作页案例附件资料不少于10套，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课件、教师教学工作页、学生学习工作页、具体教学项目、内容、图纸、原材料清单、标准件清单和工、量、刀具清单、工艺流程表、学生行动过程考核评估表等。根据不同项目配套相应的附件。IHK机电一体化工教学资源用于学校机电技术应用专业双元制班理论教学与基地培训。
2	IHK 工业机械工(三	IHK工业机械工（三学年）需提供第四至第五学期课程资

	年制)	源, 包括学校开展的理论课程、理实一体化课程的教学和课程体系方案, 培训中心开展的实践培训课程的实训教学资源 and 课程体系方案。需提供IHK工业机械工第四至第五学期所需开展的学习领域理论课程和模块式实习培训课程学习目标、学习内容及工作页案例等附件资料不少于10套,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教学课件、教师教学工作页、学生学习工作页、具体项目方案、内容、图纸、原材料清单、标准件清单和工、量、刀具清单、工艺流程表、学生行动过程考核评估表等。根据不同项目配套相应的附件。IHK工业机械工教学资源用于学校中专数控技术应用专业二元制班理论教学与基地培训。
3	IHK 模具机械工(三年制)	IHK模具机械工(三学年)需提供第四至第五学期课程资源, 包括学校开展的理论课程、理实一体化课程的教学和课程体系方案, 培训中心开展的实践培训课程的实训教学资源 and 课程体系方案。需提供IHK模具机械工第四至第五学期所需开展的学习领域理论课程和模块式实习培训课程学习目标、学习内容及工作页案例等附件资料不少于10套,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教学课件、教师教学工作页、学生学习工作页、具体项目方案、内容、图纸、原材料清单、标准件清单和工、量、刀具清单、工艺流程表、学生行动过程考核评估表。根据不同项目配套相应的附件。IHK模具机械工教学资源用于学校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二元制班理论教学与基地培训。

注:

- 1) 响应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尺寸规格、材料、质量、功能等作出说明, 响应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 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 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 2) “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 响应方在响应时可以选用其他代替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 但这些代替须以不影响产品质量和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四、供货安装调试要求

1. 交货期（**包件二**）：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付，免费质保期：1 年
2. 交货地点：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指定地点
3. 响应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等。

五、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包件一**）：一年。
2. 供应商应提供课程体系、课程资源、人才培养方案、学习情景设计、学生学习过程考核资料。
3. 供应商应提供教学培训专家的 IHK 商会相应的资格证书等资料。
4. 供应商应提供进度计划、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资料、应急响应方案、及相关服务承诺。
5. 根据采购人要求及课程安排提供服务。
6. 版权归属承诺：要求制作的课程资源不存在版权纠纷，版权归属学校，仅限学校内使用。（**包件二**）

六、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七、验收方式和标准

包件一：

按照服务清单内容进行验收，提供服务过程相关佐证材料如培训照片、验收单等记录；

包件二：

电子课件、纸质工作页、视频示范课程：涵盖三个专业第四、五学期教学内容，格式为 PDF、PPT 等。

八、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包件二**）：三个专业德国双元制（第四学期、第五学期）教学与培训课程资源。多家响应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方按一家响应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方获得成交推荐资格。

2. 响应方应具有承担类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响应文件应提供响应方简介和 2023-2026 年内响应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3. ★ **响应文件须提供**（加盖公章）：

- ①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⑦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 ⑧ 响应方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注：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作检查不通过处理，为无效响应。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

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相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方式：

7.2.1 第一期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2.2 第二期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支付日期不晚于当年 11 月，按以下特别说明条款方式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予以支付。

特别说明：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本条 7.3 条款中约定的各项义务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若未完全履行，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待乙方全面履行合同本条 7.3 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7.3 乙方全面履行约定的各项义务：

7.3.1 项目须经由甲方书面确认验收通过。

7.3.2 乙方应将项目成果移交甲方并且过程性材料同时交付甲方归档。

7.3.3 随后乙方应及时编制完整的项目结算资料，由甲方指定第三方咨询单位出具结项咨询报告。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发生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恢复正常实施。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产品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实施。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是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需求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

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件 报价明细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服务地点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6.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6.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试，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6.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6.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8.2.1 第一期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8.2.2 第二期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支付日期不晚于当年 11 月，按以下特别说明条款方式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予以支付。

特别说明：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本条 8.3 条款中约定的各项义务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若未完全履行，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待乙方全面履行合同本条 8.3 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8.3 乙方全面履行约定的各项义务：

8.3.1 项目须经由甲方书面确认验收通过。

8.3.2 乙方应将项目成果移交甲方并且过程性材料同时交付甲方归档。

8.3.3 随后乙方应及时编制完整的项目结算资料，由甲方指定第三方咨询单位出具结项咨询报告。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1.1 合同项目的版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仅限学校内部使用。
- 11.2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11.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11.4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11.5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11.6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11.7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2.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必须出具书面说明阐述原因，甲方可酌情予以____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将处以惩罚性赔款，以每天 0.1%合同总额进行赔偿；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超过____个自然日仍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则甲方有权利取消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赠送予用户，乙方将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另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争端的解决

17.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7.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8.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22. 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

2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件 报价明细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 资源引入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12110236-0035341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CS26060423-N60

响应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响应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内容	
7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加盖公章）	
8	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投标方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加盖公章）	
9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内容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响应文件内容的名称	页码
1			
2			
3			
4			

5			
6			
7			
.....			

附件二

响应文件声明

致：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响应方_____（响应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报价汇总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 响应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7. 产品具体说明；
8. 安装调试方案；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按《响应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方，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报价汇总表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资源引入服务项目包1

包名称	服务期	投标总价（元）（总价、元）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资源引入服务项目包2

包名称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投标总价(元)(总价、元)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包件一）

（可以根据响应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序号	名称	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报价汇总表“投标总价”一致。
- （3）响应方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价格应按照《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 （6）本表所列货物产品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除外）。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 7、供应商廉洁承诺书（加盖公章）；
- 8、投标方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响应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响 应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响应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响应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响应资格，不向招标方或磋商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响应，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 应 方 （ 盖 公 章 ）：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方 （ 盖 公 章 ） ：

日 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贵校”）组织的商业往来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信守则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校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校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校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校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校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校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校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校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校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校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校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校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校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并列入永久禁入贵校供应商黑名单；给贵校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校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贵校供应商黑名单。

承 诺 方：（盖章）

委 托 代 理 人：（签名）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5）投标方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致招标方：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投标方名称：____（按营业执照的全称填写）____

我公司承诺：如与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与其他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如有违上述承诺，接受本次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和相关法律法规相应处罚。

委托代理人：（签名）

公 章：

日 期：

（6）中小企业声明函（包件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4.

以上**产品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件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4.

以上**产品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

3、本项目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响应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件1）；其他未列明行业（包件2）**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成交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如响应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附件七

响应方简介

(1) 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响应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响应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响应方近三年营业额				
响应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响应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023 年至 2026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响应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

签章等要素)。

附件八

技术参数偏离表（包件二）

磋商文件 条目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注：提供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各项技术要求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参数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附件九

产品具体说明（包件二）

响应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加工工艺、材质、功能、质量等作出具体说明，说明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应是真实的，并与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一致。

附件十

安装调试方案（包件二）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力量配备、现场协调管理、相关保障措施等。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学 历	职 务	资 格 证 书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和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一

技术、实施方案（包件一）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求分析理解、基地指导方案、基地管理方案、指导方案等内容。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专业技术力量、应急响应等。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注册时间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是否驻场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明、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二

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免费质保期年限；
2. 用户培训计划；
3. 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专业维修技术力量）；
4. 应急维修方案(应急维修响应/修复时限、相关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等)；
5. 免费质保期过后的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
6. 其他相关售后服务承诺。